

ORIENT FUND

东方晨报

2014/5/19





【市场回顾】

➤ A股市场

上周五（5月16日），A股探底回升，上证综指结束三日连跌，创业板指跌幅收窄，盘中一度下挫逾3%逼近1200点。

截至收盘，上证综指涨1.53点或0.08%报2026.50点，周涨0.76%，此前连续四周下挫；深证成指涨28.40点或0.39%报7242.17点，周涨1.11%。两市全天成交金额1177亿元人民币，上日为1350亿元。中小板指收盘跌0.09%，本周涨0.07%；创业板指收盘跌2.19%，周跌2.55%，连续四周走低。

➤ 国际行情

指数名称	收盘	涨幅(%)	指数名称	收盘	涨幅(%)
美国			香港		
道琼斯工业指数	16491.31	0.27	恒生指数	22712.91	-0.08
纳斯达克综合指数	4090.59	0.52	国企指数	9955.35	-0.16
标准普尔500指数	1877.86	0.37	红筹指数	4206.51	-0.22
欧洲			亚太		
英国 FTSE100	6855.81	0.22	日经 225 指数	14096.59	-1.41
德国 DAX 指数	9629.10	-0.28	澳大利亚标普 200	5479.04	-0.58
法国 CAC40 指数	4456.28	0.26	韩国综合指数	2013.44	0.16
意大利指数	21963.01	0.93	新西兰 NZ50 指数	5186.19	-0.17
西班牙 IBEX 指数	10478.70	1.10	中国台湾加权指数	8888.45	0.09

本资讯产品所有数据均来自 wind 资讯

【股市评论】

上周五两市微幅低开，早盘横盘震荡，但TMT、次新股板块整体大幅下挫拖累创业板大幅跳水，大盘受此拖累小幅下行，尾市受权重反弹带动快速回升，最终以小阳星报收，成交量较前日明显萎缩。

盘面上看，两市板块跌多涨少，共9只个股涨停，5只个股跌停，市场呈现弱势震荡，板块分化明显，地产、银行等权重以及军工板块表现稳健，其余板块则普遍表现不佳、尤其是TMT板块高价股成为杀跌的重灾区。

总体看，创业板连续下行对市场情绪打压明显，预计短期大盘继续向下寻找支撑的可能性较大，不过权重板块估值较低且有政策维稳支撑，下行空间不大，风险主要集中于高估值品种，建议继续保持谨慎。



【热点资讯】

【消息称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方案已获国务院同意】

今年铁路土地综合开发被列为铁路资产经营的重中之重。消息人士透露,为尽快支持铁路土地开发取得突破,由国家发改委牵头起草的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同意,最快将于5月底出台。

据悉,中国铁路总公司已经对18个项目编制了综合经营开发方案,要求各铁路局集中技术、人才、资金力量,优化重组整合地产置业企业,有条件的可组建地产置业集团公司;与此同时,将搭建全路性综合经营开发与区域性合作平台,在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各局地产置业企业提供支持,打造全路地产置业品牌。

国发33号文件等对铁路既有土地和新鲜建设新增土地的综合经营开发分别提出了明确的支持政策,即,要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分类组织土地综合经营开发。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彭开宙表示,对于新建铁路土地综合经营开发,要以支持铁路建设和持续运营为依据,充分运用国家支持政策,以编制土地综合开发规划、组织投资开发为主要内容,开展各项工作。第一,抓好土地综合开发规划编制,确定开发用地规模和利用政策。第二,运用支持政策,组织铁路城镇综合体投资建设、开发运营,最大限度地取得土地增值收益和投资开发收益。第三,铁路局、项目法人(筹备组)要按照总公司的部署和要求,组织新站区、沿线资源与市场调查,分析投资与开发机会,合理选择开发项目,开展综合经营开发规划方案编制。

【证监会发布会要点:发布创业板IPO及再融资办法】

证监会5月16日召开例行发布会。要点如下:正式发布创业板IPO及再融资办法;尚未受理证联股份的申请方案;被调查账户与华夏基金部分账户存关联;正研究支持上海自贸区建设新政策;预披露并不与新股发行直接挂钩;落实新国九条措施将成熟一项推出一项。

【央行等五部门发布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经营行为,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在鼓励金融创新、维护金融机构自主经营的前提下,按照“堵邪路、开正门、强管理、促发展”的总体思路,就规范同业业务经营行为、加强和改善同业业务内外部管理、推动开展规范的资产负债业务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十八条规范性意见。

《通知》逐项界定并规范了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投融资业务。要求金融机构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同业业务,应当按照各项交易的业务实质归入上述基本类型,并针对不同类型同业业务实施分类管理。

《通知》强化了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内外部管理要求,规范了会计核算和资本计量要求,设置了同业业务期限和风险集中度要求,强调了加强流动性管理的重要性。同时,《通知》为金融机构规范开展同业业务开了“正门”,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常规发展,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的同业存单业务试点,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主动性、标准化和透明度。

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符合国务院“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有利于规范金融市场秩序,促进同业业务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利于引导资金更多流向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金融体系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有利于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增强金融和经济体系的韧性;有利于落实信贷政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外汇局将加强协调配合，统一监管标准，依照法定职责，按照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全面加强对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促进金融业稳定健康发展。（完）

附件：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创新活跃、发展较快，在便利流动性管理、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经营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引导资金更多流向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同业业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各项业务，主要业务类型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

金融机构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同业业务，应当按照各项交易的业务实质归入上述基本类型，并针对不同类型同业业务实施分类管理。

二、同业拆借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同业拆借应当遵循《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发布）及有关办法相关规定。同业拆借相关款项在拆出和拆入资金会计科目核算，并在上述会计科目下单独设立二级科目进行管理核算。

三、同业存款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同业存款业务按照期限、业务关系和用途分为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非结算性同业存款。同业存款相关款项在同业存放和存放同业会计科目核算。

同业借款是指现行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同业借款相关款项在拆出和拆入资金会计科目核算。

四、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受托方同业代付款项在拆出资金会计科目核算，委托方同业代付相关款项在贷款会计科目核算。

同业代付原则上仅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跨境贸易结算。境内信用证、保理等贸易结算原则上应通过支付系统汇划款项或通过本行分支机构支付，委托方不得在同一市、县有分支机构的情况下委托当地其他金融机构代付，不得通过同业代付变相融资。

五、买入返售（卖出回购）是指两家金融机构之间按照协议约定先买入（卖出）金融资产，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金融资产返售（回购）的资金融通行为。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相关款项在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类似交易不得纳入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管理和核算。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应当为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卖出回购方不得将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转出。

六、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七、金融机构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和同业投资业务，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遵循协商自愿、诚信自律和风险自担原则，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九、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正确的会计处理方法，确保各类同业业务及其交易环节能够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在资产负债表内或表外记载和反映。

十、金融机构应当合理配置同业业务的资金来源及运用，将同业业务置于流动性管理框架之下，加强期限错配管理，控制好流动性风险。

十一、各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当符合所属金融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分支机构开展同业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机构统一的同业业务授信管理政策，并将同业业务纳入全机构统一授信体系，由总部自上而下实施授权管理，不得办理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的同业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同业业务的类型及其品种、定价、额度、不同类型金融资产标的以及分支机构的风控能力等进行区别授权，至少每年度对授权进行一次重新评估和核定。

十二、金融机构同业投资应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

十三、金融机构办理同业业务，应当合理审慎确定融资期限。其中，同业借款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其他同业融资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业务到期后不得展期。

十四、单家商业银行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级资本的50%。其中，一级资本、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发布）的有关要求计算。单家商业银行同业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农村信用社省联社、省内二级法人社及村镇银行暂不执行。

十五、金融机构在规范发展同业业务的同时，应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常规发展，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的同业存单业务试点，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主动性、标准化和透明度。

十六、特定目的载体之间以及特定目的载体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业务，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七、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全面加强对同业业务的监督检查，对业务结构复杂、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不相适应的金融机构加大现场检查 and 专项检查力度，对违规开展同业业务的金融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十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金融机构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前开展的同业业务，在业务存续期间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管理状况，业务到期后结清。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区内相关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2014年4月24日

【上周央行公开市场自然净投放资金 1850 亿】



上周(5月17日-5月23日),央行公开市场有1850亿元正回购到期,无逆回购及央票到期。若不进行其他操作,央行当周形成自然净投放1850亿元。上周公开市场净投放资金440亿元,而此前一周则是净回笼600亿。

此前一周周有2280亿元资金到期,其中包括400亿元央票,但央行并未到期续做。东莞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分析师陈龙表示,由于续做央票给市场透出的是收紧的信号,在目前的宏观环境下不太可能。从央票没有续做来看,央行的公开市场操作已经由之前的平衡当前与次月的流动性,转为平衡略带宽松的调子。

就当周净投放440亿而言,市场已经嗅到央行在微调中向宽松倾斜的迹象。不过招商银行总行高级分析师刘东亮态度谨慎,刘东亮认为本次净投放主要是应对财政缴款,5月份季节性财政存款增长,相当于抽离市场流动性,不代表货币政策转向。关于这一点,陈龙观点与刘东亮趋同,陈龙认为,与市场宽松相比,央行更担心的是财税缴款所带来流动性收紧的可能性。

申银万国5月15日发布债券研究报告称,五月下半月会再度发生财政存款上缴。一般每年四五月份的财政存款增长量都比较相近,推断今年五月份的财政存款增长也会在四五千亿左右,这将在下半月直接带来基础货币或超储资金的回笼减少。

【十余城市传放松限购令超30城有放松调控预期】

房地产税增量下滑,对地方政府来说,不仅仅是税收减少,更增加了对土地财政未来增收的担忧。在这一背景下,4月份以来,南宁、佛山等多个城市相继传出松绑购房“限购”政策也就不难理解。截至5月16日,不完全统计,已经传出“限购令”放松的城市多达10个以上。

5月16日,扬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人士表示,扬州住房公积金“又提又贷”政策,将于5月20日恢复,市民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可同时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此前,已经有杭州萧山、江苏无锡、天津滨海新区、安徽铜陵、河南郑州、浙江宁波已先后通过不同渠道向外界传出地方楼市政策微调的信息。

中原地产研究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传闻酝酿救市的城市已超过10个,其中已作出若干调整的城市已有7个。其中包括福州、杭州等多个二三线城市传出救市的传言。

中原地产首席市场分析师张大伟认为,房地产市场降温,导致地方财政逐渐出现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放开部分调控就成了地方政府拉动经济的最常用措施,也是短期效果最明显的措施。在房地产市场持续降温的情况下,全国预计将有超过30个城市有放松调控的预期和可能性。后续包括房价接近停滞的城市,都有可能出台地方的救市政策,它们可能不会明显放松限购,但会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微调。

【申银万国:4月热钱净流出约600亿今年首次净流出】

申银万国5月16日发布债券研究报告称,四月份金融机构口径下的外汇占款增加1169亿元,较三月份明显缩减,接近当月贸易顺差额。因此扣减掉贸易顺差及FDI后剩余口径的热钱已呈现净流出约600亿元、为今年首次净流出。四月份以来的人民币贬值从市场反馈来看应主要由市场力量推动,说明海外资金确有流出中国的压力,预计这种压力仍将持续一段时间,未来几个月新增外汇占款可能会一直保持1000亿左右的规模。

报告认为,下半年外部流动性的趋势减少将带来的我国基础货币增长来源不足,将会长期考验国内流动性问题,市场不能因为今年央行对外部流动性警惕性提高,反而变得过度乐观。

【基民学堂】

【挑肥拣瘦看基金报告 省心省力抓重点】

基金季报、半年报、年报均是重要的基金定期报告,这些报告是广大投资者了解基金配置方向、投资思路、投资风格等重要信息的最佳渠道。



对于季报，投资者应重点关注哪些信息呢？首先，是“管理人报告”项下的投资回顾与展望。投资回顾，可以帮助了解过去一段时间基金业绩优劣原因，从而窥探到基金的部分投资思路。而投资展望，则能帮助了解基金对后市的看法以及可能的投资脉络。当然，基金的投资实力有高低之分，管理人态度亦有差异。因而，有些基金在阐述这部分时常常是内容比较完整、逻辑清晰也较有说服力，而有些基金则寥寥几句或者泛泛而谈。

其次，是“投资组合报告”项下资产配置结构、行业配置结构、重仓股情况。资产配置结构，揭示了股票、债券等资产占基金总资产比重的情况，通过考察现任基金经理任期内的基金各类资产持有比重平均与变动水平，可以了解到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的特点，进而帮助我们判断这些基金是否适合自身的风险偏好，或者预判这些基金后市在资产结构上能否具备一些优势。

行业配置结构，展示了基金持有各个行业的情况与偏好。虽然自2013年开始行业配置披露规则有了一定变化，导致投资者难以掌握基金对制造业项下大量细分行业的持有详情，但是仍能够从现行的行业配置披露中发掘一些有价值的信息。比如，基金是否持续大量持有信息技术业从而可能表现出比较明显的成长配置风格，是否持续大量持有金融地产等行业从而表现出稳定甚至显得有些固化的蓝筹配置风格等。

重仓股的持仓情况，除展示了基金对个股投资价值的认可之外，也反映着基金的股票持有策略。有些基金偏好集中持股，前十大重仓股占基金净资产比高于60%甚至70%，在选股能力较好的前提下，这类基金在相应的市场环境下容易取得较强势的净值表现，如华商动态阿尔法、中邮战略新兴产业，但也相对容易受到市场调整的冲击导致净值波动较大。有些基金则非常偏好分散化持股，前十大重仓股占基金净资产比仅30%左右，在选股能力较好的前提下，这类基金在相应的市场环境中能取得不错的业绩表现，在市场疲弱的环境下也可以较好地控制下行风险，如上投摩根双息平衡、富国天成。

半年报、年报又该重点关注哪些信息呢？首先，可以了解一下报告中的“投资回顾与展望”，但无需再不辞辛苦地去研究半年报、年报内的资产配置、行业配置、股票配置。由于半年报、年报公布的持仓信息也是时点信息，因此除了在股票配置方面增加披露了基金全部持股之外，资产、行业配置信息与二季报、四季报是相同的。

其次，可以关注报告中的买入股票成本总额与卖出股票收入总额。这两项指标之和与报告期内基金平均股票投资市值的比值，能够反映出基金是高换手率型风格还是所谓的买入持有型风格。主动偏股型基金的该比值差异很大，比值高的能超过1000%，说明调仓很频繁，比值低的仅有100%、200%，说明持仓稳定。虽然股票投资交易的活跃程度并不能反映或者代表基金的投资价值，但可以为投资者是否持有这些基金提供参考。

(摘自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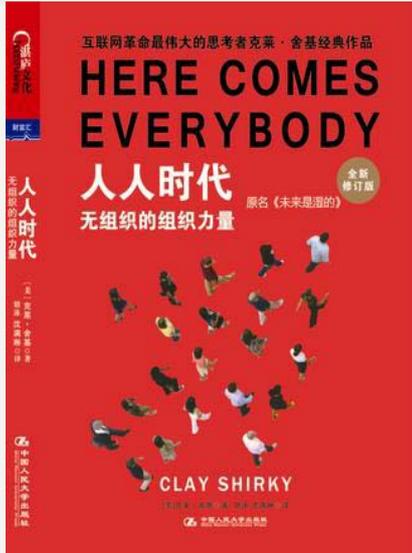
【东方书苑】

书名：《人人时代：无组织的组织力量》

作者：[美] 克莱·舍基

译者：胡泳 / 沈满琳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从博客到维基百科到 facebook 到 twitter，每一波新的数字传播工具都对商业模式带来越来越多的重大变革。本书探讨了人们在网络世界中寻找彼此并且合作无间的各个方面 ... ”（来源于虎嗅网）

东方基金声明

本资料所有内容均来自公开信息，资讯引用 Wind 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承诺。本材料并非基金宣传推介资料，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文件。有关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对其中的任何错漏和疏忽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购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文件。本材料的版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复制或修改。